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450號

原　　告　林順昌

　　林順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伍安泰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金喜

參　加　人　戴天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戴天祐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所有之○○市○○區（下同）新化段王公廟小段1681地號及知母義段1067地號等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耕地），出租予原告3人耕作，並訂有太字第17號耕地三七五租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屆滿。嗣出租人即參加人於112年3月22日以系爭耕地承租人即原告3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（下稱減租條例）第16條第1項所定非自任耕作之情形為由，向被告申請系爭耕地終止租約登記，經被告以112年3月23日所民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承租人即原告3人如有異議，應於收受日起2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，惟原告3人均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。案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於112年4月26日核備系爭租約無效，被告爰以112年5月8日所民文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知原

告，因原告3人違反減租條例第16條規定，故系爭租約自112年4月26日起無效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